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公司进行增资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资的基本情况概述

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宇能源”）增资 4,000 万元，增资后天宇能源注册资本为 5,000 万元；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正新视界”）拟对其下属公司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区眼科”）增资 5,000 万元，增资后东区眼科注册资本为 6,000 万元。增资后，公司对上述下属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%。本次增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新疆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- 1、公司名称：新疆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552417883Q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杨红新
- 4、注册资本：1,000 万人民币
- 5、注册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紫阳湖中路 10 号
- 6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7、成立日期：2010 年 4 月 7 日
- 8、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，投资咨询，信息咨询，销售：预包装食品，酒，

日用品，农副产品，家用电器，化妆品，服装鞋帽，劳保用品，办公用品，体育用品，工艺品，洗涤用品，土产日杂，汽车用品；从事成品油、车用压缩天然气、卷烟、雪茄烟零售，天然气灶具的销售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场地、房屋和设备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9、与公司关系：公司持有天宇能源 100%股权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10、财务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主要项目	2020年12月31日	2021年9月30日
资产总额	1,647.79	1,619.89
负债总额	1,363.58	1,222.11
净资产	284.21	397.77
流动负债总额	1,363.58	1,222.11
主要项目	2020年度	2021年1-9月
营业收入	622.85	203.05
利润总额	53.23	113.56
净利润	53.23	113.56

11、经查询，天宇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二）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

1、公司名称：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5324347027Q

3、法定代表人：刘绍峰

4、注册资本：1,000万人民币

5、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 986、1000、1008 号 1-5 层

6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7、成立日期：2015年1月4日

8、经营范围：眼科、麻醉科、医学检验科（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、临床微生物学专业、临床化学检验专业、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）、医学影像科（X线诊断专业、超声诊断专业、心电诊断专业）、中医科（眼科专业、针灸科专业），

验光配镜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9、与公司关系：公司持有光正新视界 100%股权，光正新视界持有东区眼科 100%股权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10、财务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主要项目	2020年12月31日	2021年9月30日
资产总额	3,153.91	18,377.65
负债总额	3,084.53	20,684.83
净资产	69.38	-2,307.18
流动负债总额	3,084.53	20,684.83
主要项目	2020年度	2021年1-9月
营业收入	2,310.78	534.02
利润总额	-600.91	-2,506.95
净利润	-573.98	-2,459.13

11、经查询，东区眼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增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上市公司影响

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，有利于满足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助于公司产业布局及推进战略发展规划。

本次增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：行业发展风险、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，公司将根据宏观政策变化、市场经营环境及时调整经营策略，本次增资后，公司将加强对其的内控管理，力求经营风险最小化。

本次增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，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，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